



●本局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共同公布 市售「滑步車」檢測結果

為確保市售「滑步車」安全性，本局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合作，於 112 年 6 月期間購買 15 件「滑步車」，依據國家標準 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及其系列標準進行「品質項目」檢測，並依據「商品檢驗法」及前述標準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結果「品質項目」全數符合，「中文標示」4 件不符合，「商品檢驗標識」3 件不符合。

本局說明「滑步車」屬「騎乘玩具」，兒童騎乘遊戲時具有速度感，請家長應依中文標示所示內容，選擇適合年齡、乘載重量等供兒童使用，依使用說明書組裝，留意有鎖定裝置必須咬合，並須讓兒童穿戴頭盔、手套、護膝及護肘等防護裝備，且勿在道路或公路上騎乘玩耍使用，以避免造成傷害。

本次不符合商品處置如下：

- 一、中文標示不符合者，已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商品檢驗標識不符合且經查證屬逃避檢驗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



「滑步車」已列為本局應施檢驗玩具商品，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倘發現不合格者，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

本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及標示之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安全，並提醒消費者選購「滑步車」時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

●本局積極推動再生能源國家標準及檢測驗證能量 加速落實淨零轉型

為完善再生能源發展，本局積極制定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儲能系統相關國家標準供各界參考，並結合檢測驗證制度，使標準加速落實。自 111 年起加速辦理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儲能系統等相關國家標準制定，於 111 年度完成 45 種、112 年度完成 39 種，累計 84 種標準，相較 110 年「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發布前之標準數提高 1 倍，以因應各界應用需求。

再生能源為新興能源，相關國家標準公布後可供各界自願性採行，如結合檢測驗證制度則可加速標準落實，提供品質與安全的保障，有鑑於此本局進一步推動檢測驗證制度如下：

一、風力發電：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強化風機抗颱、耐震能力，實施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制度，完成 6 案離岸風電專案驗證審查，讓離岸風場的安全性與可靠度獲得確認。

二、太陽光電及儲能系統：112 年建立 M(G)12 雙面型太陽光電電池量測系統，確保太陽光電品質及提升發電效率，強化併網穩定性。同時，為確保儲能系統運作安全，本局於 111 年 11 月公告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VPC)相關規定，驗證結果可作為參與台電公司輔助服務之審查證明文件，依照案場建置期程，截至 112 年 12 月已完成驗證 72 案，使得參與台電自動調頻輔助服務儲能案場的量能和安全性獲得確保。

三、再生能源憑證：推動綠色租賃、台電小額綠電釋出方案及辦理綠市集等多元彈性綠電交易措施，截至 112 年 11 月底已完成綠電轉供與憑證移轉規模累計逾 30 億度(減碳量達 151 萬公噸，約等同於 3,888 座大安森林公園一年之吸碳量)，擴展再生能源憑證案場累計達 642 案，累計協助逾 200 家企業取得綠電憑證。

未來本局將持續配合國家能源政策與國際前瞻科技趨勢，加速制定且滾動檢討氫能、生質燃料、電動車、環境管理系統、能源管理系統等各領域國家標準，期全方位打造節能減碳

標準化環境，達成我國 2050 淨零排放之總體目標。



●本局提醒民眾 春節期間注意除濕機及電暖器之使用安全

遇到天氣多雨寒冷時，民眾可能會長時間使用除濕機及電暖器，本局提醒使用除濕機及電暖器時，務必要注意使用安全，尤其除濕機更應定期清洗或更換濾網，並建議使用超過 10 年以上之電器產品，應定期請廠商檢查，以確保產品安全。

為避免瑕疵除濕機繼續發生燃燒事故，本局再次籲請消費者檢視家中使用除濕機之廠牌及機型，是否為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網頁所登載由業者發布召回訊息之瑕疵除濕機商品（計 12 個品牌共 54 個型號），如有請立即停

止使用並儘速聯絡各品牌服務專線辦理檢修更換基板作業。詳情可參閱本局網頁「商品安全資訊網」（<https://safety.bsmi.gov.tw>）中「商品召回訊息」。

本局提醒民眾使用除濕機及電暖器時，不可將衣物覆蓋在除濕機上除濕，也切勿將衣物棉被等易燃物放在電暖器旁烘烤，以避免引發火災意外。



其次選購及使用除濕機及電暖器時，應注意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附圖），並檢視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取得「商品檢驗標識」代表該商品符合相關檢驗標準的要求，但民眾仍應依照使用說明書所記載注意事項謹慎使用。如對商品是否經過檢驗合格有疑問時，可洽本局詢問（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7-123），使用除濕機及電暖器時並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先檢視產品使用說明書，依使用說明書規定方法使用，並應特別注意產品使用說明書所列之警告及注意事項。

二、除濕機不可使用於密閉之衣櫥或更衣間，使用時不可將衣物覆蓋在除濕機上，且應與牆壁、家具及窗簾保持適當之距離，以避免通風不良造成機體散熱不易。

三、請定期依使用說明書之清潔保養方法擦拭除濕機外殼與清洗或更換濾網，清潔保養前，切記先將電源插頭拔離插座；擦拭外殼時，應防止水滲入電器內部，以避免危險；濾網清洗後應先將其晾乾後再置入除濕機內使用。

四、不使用除濕機及電暖器產品，或長時間離開使用場所時，應關閉電源並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且不可於無人看管或晚上睡覺時使用除濕機。

五、因部分結構之電暖器會有耗氧之情形，故請勿在密閉空間使用電暖器，應維持室內適當之通風，以免室內缺氧，造成使用者之傷害。

六、電暖器出風口溫度較高，應注意避免觸碰，以免燙傷，並勿與床鋪距離過近，以免引起火災。

七、切勿在電暖器上覆蓋或烘烤布料衣物，且應與其他易燃物品保持距離，尤其是壁紙及窗簾，晚上睡覺時也不可將電暖器近距離面向床邊棉被，以防火災發生。

八、電暖器消耗電功率較大，應使用專用插座，勿與其他電器共用同一插座組。如需使用電源線組，應注意電暖器之消耗電功率（W），勿超過電源線組之功率容量，以免電源線組容量不足，造成電源線組溫度升高，引起火災。

九、糖尿病等慢性病患因末梢神經感覺較為遲緩，使用電暖器時，建議依醫生指示使用，家人並應協助留意其使用情形。

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將除濕機及電暖器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切勿自行拆開修理。



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義務監視員專區/業務簡訊

●燈籠檢驗有標識 歡喜安心慶元宵

農曆春節過後，緊接而來的就是元宵節，除了各縣市政府或有關機關發送手提燈籠外，商家也陳列販售各式五彩繽紛的手提燈籠，小朋友歡欣鼓舞的提著小燈籠慶元宵，成為最應景的熱門玩具。

本局強調，手提燈籠屬節慶商品，為增添年節氣氛，市面上的手提燈籠在材質或形式上變化多樣，以吸引消費者購買及提供兒童玩耍使用。為維護兒童遊戲玩耍之安全，只要是設計、製造、陳列、銷售或標示供 14 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使用之手提燈籠，都屬於該局公告之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無論是進口或是國內產製，皆須完成檢驗程序，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始可進入國內市場。

為使相關單位採購符合檢驗規定之手提燈籠提供予大眾，本局函請交通部觀光署、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機關，確認所採購之「手提燈籠」是否於商品本體或外包装貼有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等相關資料。如對商品是否經過檢驗合格有疑問時，可洽本局詢問（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7123）。



本局提醒使用手提燈籠時，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手提燈籠商品。
- 二、先檢視產品適用年齡及使用方式，依其標示之使用方式使用，並應特別注意產品所列之警語及注意事項。
- 三、選擇適合兒童年齡之燈籠玩具，勿將非適用年齡之燈籠玩具給幼童玩耍，以避免不必要之傷害。
- 四、購買時檢查手提燈籠組裝零件是否牢固及其小物件是否易鬆脫，以防兒童誤吞。
- 五、檢查手提燈籠本體有無銳邊，以確保兒童玩耍時不被割傷。
- 六、注意燈籠附件之提繩、電線不可過長，以免小朋友使用時發生繞頸危險。
- 七、注意電池之正負極標示，若須使用二顆以上電池時，應避免混用不同廠牌、材質或規格之電池，以防止過熱發燙引發危險。
- 八、教導兒童於玩耍燈籠玩具後養成洗手的衛生習慣，且 3 歲以下的兒童在使用手提燈籠時，家長應陪同在旁看護。

單位別	地址	聯絡電話
花蓮分局	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	(03) 8221121 轉 632
基隆分局	基隆市港西街 8 號	(02) 24231151 轉 2103
總局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02) 23431791
新竹分局	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	(03) 4594791 轉 862
臺中分局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	(04) 22612161 轉 654
臺南分局	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 1 段 179 號	(06) 2234879 轉 611
高雄分局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	(07) 2511151 轉 730